

穗环管影（番）〔2024〕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体外功效评价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087837136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体外功效评价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体外功效评价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腾路22号华创动漫产业园1号厂房4层405单元，申报内容为新增食品、日化产品、保健品、药品等体外功效评价检测服务，年新增检测样品3200批次，新增建筑面积约86.34平方米，员工数量不变；主要新增设备有生物安全柜3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纯水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其他检测设备一批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5.32吨/年。

(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依托2#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污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细胞法检测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紫外灯消毒、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

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紫外灯管、污泥、废化学品空容器、废中、高效过滤器、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药物、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